

#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 号）要求，由舒城县交通运输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主要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年报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交通运输局联系（地址：桃溪路新世纪大厦 6 楼，邮编：231300，联系电话：0564-8621191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一是优化营商环境，为企业纾困解难。邀请货运物流企业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献策，广听民意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前辅导、事中帮办、主动上门，真正实现政务服务提速、提质、提效。

二是聚焦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公开。按季度通报国省干线、“四好农村路”等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及时公开和襄高速舒城段、G346 舒茶至庐江东汤池段推进情况，庐姚公路建成通车，舒城通用机场选址，以及危桥改造项目专项审计工作进

展情况及施工情况。

**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**积极围绕股室的统计和调研工作，按时完成了市、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民生工程、“开门红”项目，项目复工复产，固定资产投资、市重点调度项目、县重点项目、市“精重促”项目、交通强国项目，统计调查并及时公开。

**四是推进基层“两化”信息公开。**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服务运输保障等工作，持续加大重点项目全周期管理、综合执法、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共公开 106 条信息。

**五是主动回应关切。**通过新闻发布会、12345 网络渠道、12328 热线等途径做好舆情回应。全年共公开回应关切 47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条，按规范予以答复，无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产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三级信息审核制度，凡属公开信息，必须严格把关形成信息的收集、撰写、审核、上报、复审、发布的严格审查机制，确保信息的数量与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新增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栏目，共发布道路客运、城市公共交信息 24 条。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刊登信息（包含视频信息）684 篇，其中，国家级 18 篇，省级 79 篇，市级 103 篇，县级 209 篇。持续做好常态化信息更新维护和自查自纠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完善监督，落实政府信息公

开制度。加强社会监督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领导小组设在局办公室，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统筹管理。政务公开专职人员 2 人，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及日常事务处理。二是完善政务公开考核。明确制度修订、政策解读、宣传培训、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和对应牵头股室。三是查缺补漏，及时更新完善信息，针对各级监测反馈情况，及时进行整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05		
行政强制	3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

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，明确公开类别、时间、内容等信息，做到及时、全面、规范公开。在新增公共企事业单位栏目中，公开了运营车辆及线路、票价信息、乘车规则、安全警示和防范信息及监督反馈渠道等信息，扩大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。

## （二）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内容质量、水平有待提高；二是局办公室与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配合仍需加强。

## （三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。切实加强基础工作，认真总结工作经验，着力解决政务公开随意性大、公开内容质量不高、解读回应不到位、办事服务不透明等问题。二是持续强化责任抓落实。充分发挥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，督促指导局属单位、相关股室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强化领导责任、经办人责任和齐抓共管责任，协调推进责任落实，为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